2025年全民科普作品评选大赛实施细则

一、赛事名称

2025年秦皇岛市全民科普作品评选大赛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

三、参赛主体

各单位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各高中小学校，各科普教育基地，各科技型企业，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的集体或个人，同时欢迎市民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。

四、参赛组别

（一）学生组：在校学生；

（二）成人组：18周岁以上。

五、作品征集方向

包括但不限于反映、展示科学精神、科学家精神、科技工作者风采、科技创新成果及转化、全域科普工作实践、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重点人群等主题方向，尤其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导向的原创科普作品。

（一）科普文创品

包括但不限于科普绘本、科普海报、科普挂图、科普文具、科普玩具、科普服饰、科普饰品等。

（二）科普文章

科普文章应内容充实、条理清晰、语言生动，能够深入浅出地解释科学原理、科技成果、科学现象等，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。

（三）科普视频

科普视频应创意新颖、制作精良，能够直观、形象地展示科学原理、科技创新成果、科学现象等，适合在各类媒体平台上传播和推广。视频时长建议控制在3-5分钟之内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，格式为MP4。

（四）科普摄影

科普摄影作品应主题鲜明、构图合理、色彩协调，能够准确捕捉科学场景、科学现象或科技成果的精彩瞬间，传递科学精神和科学美感。作品可以是单幅照片，也可以是系列照片，图片作品需采用JPEG、PNG等图片标准格式，分辨率不得小于1920x1080。作品提交时，需附带简短的作品说明，阐述拍摄背景、科学意义及创作思路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参赛作品须内容积极向上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宗教与种族歧视等内容，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。严禁剽窃、抄袭，不得植入广告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。提交的参赛作品将通过电视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屏幕等渠道传播，且不受任何有关地域、期限或文字等限制；主办方拥有使用权、转授权，被转授权单位可再次转授，便于进行广泛推广传播。

（二）作品提交

参赛作品需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，提交材料应包括已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（PDF格式）以及相关的参赛作品。个人参赛者提交时无需推荐单位盖章。（报名表详见下表）

七、评分规则

从作品内容、艺术创新、展现效果等多个维度进行评分。

（一）作品内容：必须与作品征集方向中的要求吻合，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，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（二）艺术创新：在作品形式、拍摄等方面有着鲜明的原创性和独创性，严禁使用他人的成熟作品。

（三）展现效果：观赏性强，互动性强，感染力强；入境人员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八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作品征集

作品征集阶段：通过广泛征集，组织各类参赛主体挖掘创作元素，于2025年4月30日前提交报名表和参赛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评选

专家评选阶段：5月1日-5月15日，大赛设评审专家库，专家对提交作品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、技术性、科技科普属性作出评价，形成《优秀作品名单》，在市科技局网站平台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 作品颁奖

获奖作品颁奖：将在科技活动周的启动仪式上，对获奖作品进行表彰。同时荣获科普文创产品类一等奖的作品将被选为2025年秦皇岛市科技活动的官方纪念品，进行制作并广泛发放。

九、奖项设置和媒体宣传

1.学生组优秀作品奖：设置一等奖4个、二等奖8个、三等奖12个，获奖作品将颁发奖品及证书。

2.成人组优秀作品奖：设置一等奖4个、二等奖8个、三等奖12个，获奖作品将颁发奖品及证书

十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鼓励参赛主体之间横向合作、积极联动、共同创作，提升作品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艺术性。

（二）各参赛主体单位在组织、参与大赛活动过程中，应加强安全教育和指导，确保安全。

（三）赛事主办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戴莉莉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(4516室) 3639710、3639704

投稿邮箱：kcuhui@163.com

2025年全民科普作品评选大赛报名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类别 | 科普文创品（ ）、科普文章（ ）、科普视频（ ）、科普摄影（ ） |
| 主创人员（或单位）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作品简介 | （100字以内） |
| 作者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对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同意在大赛相关展示平台上进行无偿公益使用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，将由个人承担后果。姓名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